

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5 年 2 月 22 日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辦法。
- 三、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評量辦法

一、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畢(修)業及學校教師任教其子女成績複審之相關事項。評量委員會委員由教務主任、學輔主任、教設組長、特教組長、學年主任及家長會代表等共 11 員組成。

二、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三、學生學習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學生學習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每學期末在休業式當天發放學期成績通知單。
 1. 領域學習課程：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2.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考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
 - (1)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2)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獎懲事實以文字記錄。
 - (3)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

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4)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5)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6)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前項第六款之評定基準由評量委員會擬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

1.領域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評量，且須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

2.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3.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4.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該班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成績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且在學期末提交成績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三)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為各百分之五十(健體領域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與八十)，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為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七。

(四)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實施科目：一、二年級為國語、數學，三、四、五、六年級為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和健康(僅期末)；教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五)學生定期成績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為每學期二次，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列入校務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實施紙筆測驗，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迴避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2.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抄襲坊間出版之試題。

3.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定期評量頒發獎狀之項目與標準：

期中評量：努力獎3名(標準：學習態度、作業表現、評量成績)

期末評量：努力獎3名、進步獎3名(標準：學習表現進步幅度)、各領域獎

(七)成績管理系統不計分科目為彈性學習課程及社團。

五、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若遇學生狀況特殊或無故缺考者，導師得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缺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

六、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

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統一在休業式當天發放學期成績通知單，以告知家長及學生。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教師應於平時提醒學生，同時進行輔導與補救教學；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後進行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八、轉學、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後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九、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學習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學習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若在家教育學生有認知功能嚴重缺損者，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其學習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學生應得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平時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

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一、學生畢業及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二、縣長獎學生推薦標準 80%採學習領域總成績，20%採計學生其他競賽表現。

(一) 各年級學習領域成績分數採計比例規定如下：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六年級學習領域成績分數採計，不採計 6 下成績。

(二) 學生其他競賽表現採計方式：

1. 採計 1-6 年級競賽成績，分成語文、科學、藝術、體育 4 類，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3. 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為依據。

5. 區域及縣市及鄉鎮公所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6. 各項競賽計算分數：(4 類各以 100 分滿分為限)

國際性：依 1-6 名次計分：21. 20. 19. 18. 17. 16

全國性：依 1-6 名次計分：15. 14. 13. 12. 11. 10

縣市性：依 1-6 名次計分：9. 8. 7. 6. 5. 4

鄉鎮性：依 1-3 名次計分：3. 2. 1